

法律法规释义系列

印刷业管理条例 释 义

主 编/于永湛 徐玉麟 石 峰
副主编/肖时国 史 敏 张建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印刷业管理条例释义

主 编：于永湛 徐玉麟 石峰
副主编：肖时国 史敏 张建华

中国法制出版社

责任编辑：崔羽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释义/于永湛，徐玉麟，石峰主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1.11

ISBN 7-80083-860-9

I. 印… I. ①于…②徐…③石… II. 印刷工作—
行政管理—法规—解释—中国 IV. D92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4095 号

印刷业管理条例释义

YINSHUAYE GUANLI TIAOLI SHIYI

主编/于永湛 徐玉麟 石峰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印张/5.75 字数/133 千

版次/2001 年 11 月北京第 1 版

2002 年 5 月北京第 3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7-80083-860-9/D·825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定价：10.00 元

(如发现印装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电话：66062752)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	(17)
第三章 出版物的印刷	(58)
第四章 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	(81)
第五章 其他印刷品的印刷	(96)
第六章 罚 则	(112)
第七章 附 则	(159)
附录：印刷业管理条例	(164)
后 记	(177)

印刷业管理条例释义

印刷业管理条例是直接规范我国印刷业经营活动及其行政管理的行政法规，也是与出版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相配套的行政法规。

第一章 总 则

本章为总则。所谓总则，是法规中统领全局的部分，是以后各章都普遍适用的共同性规范，对本行政法规起着总纲的作用。本章共六条。主要包括：立法宗旨、调整范围、对印刷业经营者的一般要求、印刷业的行政管理体制、印刷业经营者的制度建设、印刷行业的社会团体。

第一条 为了加强印刷业管理，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制定本条例。

【释义】本条是关于印刷业管理条例立法宗旨的规定。

根据本条的规定，印刷业管理条例的立法宗旨，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加强印刷业管理

印刷是出版的重要环节，也是国民经济的重要部门。必要的

管理是发展的重要条件。加强印刷业管理，打击非法印刷活动，对保障出版事业健康发展，繁荣人民群众文化生活，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都具有重要意义。原印刷业管理条例自1997年5月1日开始施行以来，对规范印刷业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国改革的深化和开放的扩大，印刷业在发展中出现了一些新情况、新问题，原条例的一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主要是：（1）对盗印注册商标标识等包装装潢印刷品，伪造、变造各种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证件的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措施不够严密、打击力度不够，难以有力堵塞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的重要源头，也不利于堵塞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不能适应规范印刷业经营秩序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要求。（2）对外开放的规定不能适应印刷业发展的需要。（3）印刷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定不能适应我国政府机构改革的要求。为加强印刷业管理，国务院又及时针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对印刷业管理条例进行了修改。加强印刷业管理，既是制定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宗旨，也是修改印刷业管理条例的宗旨。

加强印刷业管理，有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一是，从制度上、源头上加强对印刷业内违法犯罪活动的防范。加强印刷业管理的直接目的，是遏制印刷业内的违法犯罪活动。在这一方面，防范重于打击。防范措施严密，就可以打消不法分子进行印刷业内的违法犯罪活动的意图，就可以及时发现印刷业内的违法犯罪行为并予以制止，就可以保障印刷业不受违法犯罪行为的干扰而健康发展。加强印刷业管理，要求在印刷业管理的立法中规定严密的防范印刷业内违法犯罪行为的措施，把印刷业内的违法犯罪行为消灭在未遂状态。

二是，改善对印刷业的行政管理。加强印刷业管理，不是管理措施越多越好，不是行政管理越严越好。行政管理可能产生三种效果：守法者办不成事而违法者横行无忌；守法者办不成事而违法者也寸步难行；守法者称心如意而违法者寸步难行。我们应

当避免前两种效果而争取后一种效果。印刷业管理的立法应当客观估价每一措施的实际效果，在管得住的前提下减轻管理相对人的负担。

三是，加大对印刷业内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对印刷业内违法犯罪行为，仅有防范措施是不够的；总有一些不法分子存在侥幸心理，受利益的驱使，以身试法。为保证印刷业在法制的轨道内健康发展，必须严厉打击印刷业内违法犯罪行为，为印刷业的健康发展创造有利的法制环境。为此，在印刷业管理的立法中，要规定严格的法律责任，加大印刷业内违法犯罪行为的成本，使违法犯罪分子不敢轻举妄动。

二、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保障印刷业健康发展必须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保障印刷业经营者投资印刷业的积极性；同时，印刷业的发展又与社会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必须把维护社会公共利益放在首位。维护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是印刷业管理立法的重要宗旨。

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表现在方方面面，印刷业经营者各方面的合法权益必须全面维护。从印刷业发展的实际来看，印刷业经营者的下列三方面的权益必须给予特别关注：

一是，印刷业经营者投资印刷业的自主权。投资自主权是经营者的当然权利。经营者既有依法投资印刷业的自主权，也有不投资印刷业的自主权，任何人没有法定的理由，不得干预经营者投资或者不投资印刷业的权利。

二是，印刷业经营者依法从事印刷业经营活动的权利。印刷业经营活动包括印刷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单项活动，包括承印、交付印刷品的活动等。

三是，在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利受到侵犯时寻求法律保护的权利。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利可能受到两个方面的侵犯：印

刷活动对方当事人的侵犯和国家机关的侵犯。印刷业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在受到对方当事人的侵犯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民事救济的途径寻求法律保护；在受到国家机关的侵犯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本条例和其他行政法方面法律、法规的规定寻求法律保护。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应当考虑印刷业经营者保护其合法权益的需要。

与印刷业有关的社会公共利益也表现在很多方面。在印刷业管理立法中维护社会公共利益，突出的要注意以下两个方面：

一是，通过印刷业管理的法制建设，把住印刷的关口，保证我国的印刷品符合我国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人民群众提供丰富健康的精神产品，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文化需求。随着人民群众物质生活水平的提高，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需求也在增长。一方面，人民群众需要丰富多彩的文化产品；另一方面，人民群众又对充斥市场的淫秽、反动、迷信的文化产品深恶痛绝。印刷业立法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必须既保证印刷业的发展规模适应人民群众对文化产品消费的需求，又在印刷环节形成强大的监督、过滤机制，把一切淫秽、反动、迷信的印刷品阻挡在印刷经营活动之外。

二是，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印刷业是与预防违法犯罪活动密切相关的行业。制假、贩假往往需要通过印刷活动提供注册商标标识等包装装潢印刷品；招摇撞骗往往需要通过印刷提供假证件、假文件等。管好了印刷业，就可以有效预防制假、贩假和招摇撞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三、促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

印刷业作为出版管理的一个环节，承担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而又丰富多彩的精神产品、丰富人民群众精神生活的责任，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关口。印刷业作为产品的加工过程，又承担为人民群众的物质生活提供适应各种需要的物质产品的责任，特别是包装、装潢印刷品，承担为人民群众的物质产品梳妆打扮的责任，又属于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方面。保障印刷业健康

发展，既是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需要，也是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的需要。印刷业管理的立法，必须适应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的要求，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物质文明建设起促进作用。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

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

本条例所称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

本条例所称其他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

本条例所称印刷经营活动，包括经营性的排版、制版、印刷、装订、复印、影印、打印等活动。

【释义】本条是关于印刷业管理条例调整范围的规定。

调整范围是对立法所规范的事项适用范围的界定。本条对印刷业管理条例的调整范围，从印刷品的种类和印刷经营活动两方面进行了界定。

一、印刷业管理条例所调整的印刷品种类

印刷业管理条例所调整的印刷品种类包括以下三种：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一) 出版物。出版物是出版活动的产品。出版活动包括编辑、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等活动。凡通过编辑、印刷或者复制而产生并予以发行的产品，如报纸、期刊、图书等都是出版物。以是否经过出版社编辑、是否对特定的对象发行为标准划分，出版物分为公开出版物和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两种：公开出版物为经过出版社编辑、对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出版物；而不经出版社编辑、对特定对象例如在单位内部发行的出版物，则为内部资料性出版物。

以复制的方式为标准划分，出版物分为印刷出版物、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等，由于传统的出版物只有印刷出版物一种，所以出版物有时就指印刷出版物。本条例所称出版物，即指通过印刷方式复制产生的印刷出版物，包括报纸、期刊、书籍、地图、年画、图片、挂历、画册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装帧封面等。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尽管本身不是印刷出版物，但其封面是通过印刷方式复制产生的，也纳入本条例调整范围。

（二）包装装潢印刷品。包装是对产品的包装，装潢是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对产品的装饰。本条例所调整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包括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及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纸、金属、塑料等的印刷品。包装装潢印刷品有以下三个特点：一是，用印刷方式复制产生的；二是，这类印刷品，既包括直接用于产品上的，也包括与产品分离的，如广告宣传品，这与包装装潢还不完全相同；三是，与出版物印刷品相比较，这类印刷品通常不发行，出版物印刷品印刷之后，通常由委托印刷人发行，而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之后，委托印刷人通常并不发行，而是附着在产品上，只有广告宣传品有部分用于散发。用于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材料，目前常见的有纸、金属、塑料等。

（三）其他印刷品。所有不能归入上述两类的印刷品，包括文件、资料、图表、票证、证件、名片等都属于其他印刷品。其他印刷品通常称为零活，自备自用。但其他印刷品通常具有重大的社会意义，有的直接宣示持有人的公信力，如票证代表持有人一定的权利，证件表明持有人的特定身份，等等；有的与社会稳定密切相关，如通行证等，直接涉及特定场合的人身安全。因此，对这类其他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通常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

二、印刷业管理条例所调整的印刷经营活动

经营活动性质上是向社会提供的、收取报酬的活动。个人的、家庭或者单位内部进行的活动，不是经营活动；无偿的活动，也不是经营活动。本条例所调整的印刷经营活动，性质上也是这种

向社会提供的、有偿的经营活动；当然，这并不排除印刷业经营者无偿给朋友帮忙印刷特定印刷品。

第三条 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释义】本条是从讲求社会效益的角度对印刷业经营者提出的一般要求。

本条第一款规定，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讲求社会效益。本来，印刷业经营者是从事营利活动的市场经济主体，追求经济效益原本是无可厚非的。但是，从另一个角度上来说，由于印刷业是一种复制精神产品的过程，因而也是传播各种思想、文化、价值观念的重要阵地之一。从某种意义上来说，印刷业是一种加工工业，同时，印刷业又是对文化传播和意识形态发展有着十分重要影响的一个领域，是事关我国的国家安全和政治稳定，事关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的重要阵地。就国家管理而言，从经济角度来看，对于印刷业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国家并不宜管得过多，主要依靠市场规律调节，国家对印刷业经营者的权益，应当依法予以保护；但是从文化传播的角度来看，印刷经营活动作为思想文化传播的阵地之一，对我国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物质文明建设有着十分重要的影响。具体地说，印刷活动事实上从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社会公众接受什么样的信息，是健康向上的，还是低级庸俗的；是正确的，还是错误的。因此，印刷业经营者在经营活动中，决不能只讲究经济效益，与其他的经济行业相比，印刷业更应该把社会效益放在首要的地位。国家对印刷业经营者的管理，也主要是从印刷业经营的社会影响出发的，本条例的立法目的不是为了干预印刷业经营者的经营活动，而是为了维护印刷业的正常经营秩序，维护社

会公共利益。因此，本条中关于印刷业经营者必须讲求社会效益的规定，并不是要求印刷业经营者不讲究经济效益，只是强调从社会公共利益出发，印刷业经营者在经营过程当中应当坚持把讲求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的统一。从法律上讲，印刷业经营者讲求社会效益，就集中体现在印刷业经营者必须依法经营，不能为了经济利益而违法乱纪，所以本款明确规定，印刷业经营者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本条第二款，是对印刷业经营者禁止印刷内容的规定。印刷业经营者应当讲求社会效益，其核心内容就是要求印刷业经营者不得印刷妨碍社会秩序，污染社会风气以及其他不利于社会健康发展的印刷品。因此，规定印刷业经营者禁止印刷的内容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款规定了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根据本款的规定，禁止印刷的内容有两类，一是反动、淫秽、迷信的内容；二是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内容。下面分别加以说明。

一、印刷业经营者不得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我国是社会主义国家，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一切精神产品都不能危害我国精神文明建设事业的健康发展。而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是侵害我国社会风气的精神鸦片，对我国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危害极大：它们有的反对我国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有的损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有的传播腐朽的资本主义、封建主义思想，毒害社会公众，尤其是青少年的身心健康；有的鼓吹愚昧思想，妖言惑众，骗取钱财，甚至害人性命。实践也多次证明，反动、淫秽、迷信内容的传播是影响我国社会安定和团结的罪魁祸首之一，是诱发犯罪的毒源之一。所以，我国法律对反动、淫秽、迷信内容的传播一向是持否定态度的，比如我

国现行的《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危害国家的安全、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分裂，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破坏民族团结的；（五）泄露国家秘密的；（六）宣扬淫秽、迷信或者渲染暴力，危害社会公德和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的；（八）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另外，我国刑法在这方面也有规定：刑法第三百条就明确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奸淫妇女，诈骗钱财的，分别依照强奸罪和诈骗罪定罪处罚；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条至第三百六十七条还分专节对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进行了规定。所以禁止传播反动、淫秽、迷信内容，是我国法律的一贯规定。《印刷业管理条例》理应禁止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含有迷信、反动、淫秽内容的各种印刷品。应该说本条所规定的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就包括了上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传播的相关内容。

还有一点必须说明的是，反动、淫秽以及迷信内容，并不是抽象的，也不是没有依据和标准的，国家对反动、淫秽以及迷信内容的认定有相应的规定，比如我国刑法第三百六十七条就规定：“本法所称淫秽物品，是指具体描绘性行为或者露骨宣扬色情的诲淫性的书刊、影片、录像带、录音带、图片及其他淫秽物品。有关人体生理、医学知识的科学著作不是淫秽物品。包含有色情内容的有艺术价值的文学、艺术作品不视为淫秽物品。”因此，本条例所指的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在实践中，应当由有关国家机关依法认定。

二、印刷业经营者不得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有些内容是反动、淫秽或者迷信内容所不能包括的，但是这些内容的传播又对社会的危害极大，比如宣扬血腥、暴力内容的，对青少年的身心健康就有极大的危害，也对社会治安有很大的负

面影响。为了保护人们的身心健康，对含有这些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国家有关主管机关可以依职权明令规定禁止印刷业经营者印刷。又比如有些印刷品宣传的是一些十分不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但又不是单纯的反动、淫秽或者迷信内容所能包括的，比如美化侵略战争、非正义战争的内容，也可以通过国家明令禁止其印刷，防止其在社会上传播。《出版管理条例》对这种内容也都有禁止性规定。

还应当说明的是，国家明令禁止的“令”是指有关国家机关以各种公文形式作出的命令，既包括以抽象行政行为的方式发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等规范性文件，也包括以具体行政行为方式发出的通知、批复、答复、决定和公函等，具体的内容请参看本条例第十五条的条文释义。

第四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

【释义】本条是关于印刷业行政管理体制的规定。

本条第一款规定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这里所称的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就是指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就全国性的印刷业管理事务行使监督管理职权。这些事务一般是较为宏观或者较为重要、对我国的印刷业经营秩序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有必要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负责。具体说来主要有部门规章的制订，印刷企业总量、结构和布局的规划以及一些重大事项的审批等等。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的行政部门在本条例中称为“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这里的“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在各地情况各不相同：在新闻出版行政部门

独立设置的地方，就是指当地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没有设立专门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地方人民政府管理印刷出版的职能是由政府确定的文化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的行政部门来承担的，在这些地方，这些行使印刷业管理职能的行政部门就是当地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地方的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印刷业的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是其他有关的管理印刷业的行政部门。印刷业经营者除要接受印刷业管理行政部门的管理外，在不同的方面还要接受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管理。根据本款的规定，对印刷业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部门主要还有公安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具体地来说，公安部门主要是从治安管理角度，行使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工作。在我国，印刷业属于特种行业，而特种行业需要到公安部门领取特种行业许可证，接受公安部门的日常管理监督。就印刷业而言，公安部门必须依法予以监督管理、防范印刷业经营者从事非法印刷活动，依法查处已发生的违法犯罪案件等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则主要是从企业管理的角度对印刷业进行监督管理的，其内容包括印刷业经营者登记手续的办理与监督，对无证经营或者超范围经营等违法经营的查处等等。

还必须指出的是，本次修改《印刷业管理条例》统一了印刷经营活动的行政主管部门。修改前的条例规定：全国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由国务院授权的机构负责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管理部门及其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在国务院这次机构改革前，全国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也多由轻工行业组织主管。1998年国务院机构改革中，确定将全国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划归国家出版行政部门主管；省级地方政府机构改革中，绝大多数也将地方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印刷经营活动划归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因此，本次修改《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这次政府机构改革的精神和原则，将出版物、包

装装潢印刷品及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主管部门统一为出版行政部门，规定：“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行政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印刷业监督管理工作。”这样规定，有利于统一事权，防止政出多门，提高对印刷业的监督管理效率。

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门报告。

【释义】本条第一款是关于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方面的规定。

印刷业是复制精神产品的，为了从源头上净化文化市场，保证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健康发展的，必须要求印刷业经营者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做到依法经营。同时，也只有建立、健全各项制度，才能为国家有关部门依法监督检查并查处非法印刷活动提供线索、保存证据，使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掌握印刷品印刷的各有关当事人以及印刷品的传播方向和范围，控制非法印刷品的传播，挖出相关的违法犯罪人，同时也有利于印刷业经营者加强自律、自查，防范违法行为的发生。根据本条规定，印刷业经营者应该建立和健全下列管理制度：

（1）承印验证制度。印刷业经营者在承接印刷各种印刷品时，应当依法验证委托人的各种证明文件，并依法留存相应的复印件备查。根据本条例的规定，应当验证的证明文件主要有印刷委托书、准印证、著作权证书以及委托人的有关资格证明等。要求印刷业经营者验证各种证明文件，主要是为了保证印刷活动的合法

性，不给不法分子有可乘之机，防范违法犯罪活动的发生。

(2) 承印登记制度。要求印刷业经营者在承接各种印刷品时，要依法登记委托印刷人和所委托印刷的印刷品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委托印刷人的名称、住址，经手人姓名和身份证明，以及所委托印刷的印刷品的名称、种类、数量等等。这主要是为了在必要时掌握印刷品的传播方向和传播范围，在发生非法印刷事件时可以依法追查违法犯罪分子，围追堵截和依法收缴非法印刷品。

(3) 印刷品保管制度。要求印刷业经营者对委托印刷的印刷品的样本以及印刷成品等要妥善保管。建立这一制度，一是，为了维护委托印刷人的合法权益；二是，为了防止各种印刷品在社会上非法散发。国家对有些印刷品的散发渠道是有严格限制的，比如接受境外委托印刷的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如果不对交付前的印刷品妥善保管，不但会损害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也会扰乱社会秩序。又比如注册商标标识印刷品如果流数在外，就可能被不法分子利用，助长制假、贩假等非法活动；而各种票证及证书、证件如毕业证、工作证等，如果流数在外，则更加可能使各种招摇撞骗分子有机可乘，严重扰乱社会秩序。因此，印刷业经营者必须建立严格的印刷品保管制度，确保所印刷的印刷品不流入委托人以外的人手中，这不仅是印刷业经营者对委托印刷人所负的合同义务，也是其应尽的法律义务。

(4) 印刷品交付制度。要求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活动结束后，应当依法履行印刷品交付手续，将委托印刷的印刷品样品及成品全部交付给委托人，不得擅自留存，以保护委托人合法权益并防止印刷品在社会上非法传播。

(5) 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要求印刷业经营者不但对印刷的成品要依法保管和交付，对印刷活动中产生的残次品，也不能任意散发，而应该建立相应的销毁制度，予以销毁。这样规定，是为了避免这些印刷活动中产生的残次品为不法分子所利用，成为制假、贩假的工具，损害委托印刷人的利益，扰乱社会公共秩